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4次会议
1996年10月8日
星期二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第1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山田先生(日本)

(制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14
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6-81317 (c)

山田先生(制订《国际水道非航行
使用法框架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就座

下午12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通过的条款草案制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续)(A/49/10和A/49/355; A/51/275和Corr.1及Add.1)

第一组(1、3及4)(续)

1.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报告自上次会议以来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他说虽然各国代表团在解决其歧见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最困难的问题是未来的框架公约和现行的水道协定之间的关系。大多数人认为,作为一般原则公约不影响这些协定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过由于不是所有代表团都接受该原则,应该有一些规定允许现行水道协定缔约国,如它们愿意可使这些协定和公约统一,不过它们没有义务这样做。他已拟订这方面的提议,但是大家普遍同意的不是他的提议的用词,而是该提议所提出的解决办法。

2. 至于未来水道协定的问题,大家普遍认为一旦工作组结束审议第一组议题,大多数悬而未决的问题可在起草委员会得到解决。

3. LALLIOT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让各国选择使现行协定的条款和公约的条款统一的原则,因此并未就巴西代表所提出的提议达成协议。至于未来水道协定的问题,法国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保留缔约国缔结这些条约的自由的原则。

4.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他知道有些代表团反对其提议,他认为其提议是为达成妥协提供唯一的可能基础。

5. NEGA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巴西代表清楚而适当地说明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不过,达成妥协的基础薄弱,应予加强。工作组应该延迟到稍后阶段才审议框架公约和现行协定之间的关系。也许可能按照巴西代表所提出的提议在公约的最后条款内列入一项规定。

6. 主席说,他已注意到法国的立场,巴西代表所报告的一般趋势有足够的准则使起草委员会能够解决与第3条有关的问题。

7. TODA先生(斯洛伐克)说条款草案代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导致最后制订框架公约的行动,而不是努力使国家法统一。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第3条的评注的第2段,清楚说明框架协定的性质,即“在有关国家尚无具体协议的情况下,为缔约国提供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一般原则和规则,并为今后协定的谈判提供指导方针”。他请专家顾问澄清委员会的目的是否为统一未来双边协定奠定基础。

8.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同意委员会所提出的案文正如斯洛伐克代表所述。有些代表团想将公约扩大到超过委员会所设想的范围;在总结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时,巴西代表力求回应他们的意见,而不只是反映目前所草拟的第3条的内容。各国代表团必须考虑他们是否赞成该项发展。所涉问题既具实质,且属草拟性质,可由起草委员会较详细地审查。

9. PRANDLER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所简述的结论,并同意最适当的做法是在讨论具体条款时确定总的趋势。虽然他本国代表团赞成遵守上次会议所通过的时间表,但经验表明在尚未审议其他条款之前力求就某些条款达成协议是不切实际的。因此,匈牙利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应该设法查明大家对某些条款不同意的地方,并应该在稍后阶段再次处理这些问题。

10. ISKIT先生(土耳其)问工作组是否在稍后阶段恢复审议第1条和第3条第2款及第3款,因为这些条款继续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

11. 主席说,他目前准备讨论第4条。不过,正如土耳其代表所指出的,除了在非正式协商时讨论的问题外,各国代表团还提出其他问题。工作组必须审议这些问题,

以便向非正式工作组提供指导方针。

12. NEGA先生(埃塞俄比亚)指出已提出许多有关现行水道协定的提议。他的了解是工作组会在稍后阶段向起草委员会提交有关条款之前,处理该问题。

13. VORSTER先生(南非)说在每个国际水道使用者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应该保护第三国的利益。不过,如瑞士在上次会议所指出的,让这些国家不仅参加协商和谈判,而且成为协定某一部分的缔约国的做法可能导致不适当地限制其他水道国的自由。如果不能接受将第4条,第2款删除,就应该修订该款,以表明这些第三国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水道国之间协定的缔约国的权利应该以协定中有关其使用的性质、范围和影响的方面为限。对于不处理整个水道的协定来说,一个其利益受到重大影响的国家只是在其使用因而受到影响的限度内有权参加协商和谈判,但由于一国如何能够成为协定某一部分的缔约国的技术问题,这个国家同样享有成为协定缔约国的权利。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如何参加协商和谈判的一部分的办法,并且似乎没有正当理由确定不应同样享有成为协定缔约国的权利。南非代表团建议应该相应地修订第2款。

14. VAN DE VELDE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反对将第4条删除。应该修订第2款,使之与第3条,第2款一致,并使其更为明确。他建议将第二行的“重大”一词移到该款最后一行“影响”一词的前面。

15.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说南非代表所表示的关切在第4条的评注中已加以讨论。这种关切是有道理的,起草委员会可给予注意,以保证第4条反映评注所载的委员会的意图。

16. BRODARD女士(瑞士)说评注很清楚,瑞士代表团可以接受。不过,如专家顾问所刚刚指出的,该款的案文不很清楚。按照阿根廷和南非代表的建议修订案文是可以接受的,但必须记得第1款处理所有水道国,而第2款处理不同组的国家。暗示第三国无权参加谈判是不适当的。如果保留第2款,就必须表明第三国无权参加协商,但不能参加实际谈判。

17. PRANDLER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可以接受比利时的建议,虽然比利时的建议似乎没有太大的差别。第4条,第2款必须保留,但可按照专家顾问的建议加以修订。

18.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指出他并未建议任何具体措施,仅表示该款可予以修订,以便说清楚委员会的意图。

19. LOIBL先生(奥地利)说第4条,第2款应该由起草委员会修订,以便考虑到瑞士观察员的关切,奥地利代表团在某个程度上也感到关切。

20. LALLIOT先生(法国)回顾说法国代表团对第4条和随后各条持保留意见。

下午12时55分散会。